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167号

## 关于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增设三名副经理的批复

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子姚高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关于拟增设三名项目副经理的请示》（陕路总包字〔2018〕11号）收悉。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所属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增设李永锋、王汉杰、解爵嘉三名副经理。

李永锋不再担任神木店塔至张板崖公路代建管理处副处长

兼总工程师职务；

胡平不再兼任子姚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副经理职务。

特此批复。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10 月10 日

---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二）。

---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